

云浮市人口发展规划（2020-2030 年）

目 录

前言.....	1
一、人口发展态势.....	2
（一）人口现状。.....	2
（二）发展形势。.....	5
（三）问题与挑战。.....	7
二、总体要求.....	9
（一）指导思想。.....	9
（二）基本原则。.....	9
（三）主要目标。.....	10
（四）战略导向。.....	12
三、主要任务.....	14
（一）健全人口配套政策，完善利益导向机制。.....	14
（二）加强医卫能力建设，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15
（三）优化人口系统结构，提高人口生存质量。.....	19
（四）促进人口合理分布，引导人口有序流动。.....	20
（五）推动教育优先发展，建立人才引进机制。.....	22
（六）全面完成精准脱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25
（七）完善家庭发展体系，扩大家庭服务供给。.....	28
（八）加强外出人口管理，助推云浮经济发展。.....	30
（九）提高人力资本质量，稳步发展老龄事业。.....	30
四、保障措施.....	34
（一）加强人口工作协调衔接。.....	34
（二）完善人口数据信息服务。.....	35
（三）建立人口发展研究机制。.....	35
（四）定期实施规划考核评估。.....	35

前 言

人口问题一直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核心问题。近年来，我国人口形势发生深刻的变化，总和生育率持续下降、老龄化程度加速、劳动力供需不平衡、流动人口规模下降、婚姻挤压等问题深刻影响经济社会的发展。

为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充分把握人口发展的现状特征，准确把握人口变化的趋势影响，科学把握人口发展的对策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参照《国家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年）》（国发〔2016〕87号）、《广东省人口发展规划（2017—2030年）》（粤府〔2018〕1号），紧扣我市“打造粤北生态建设发展新高地、推进乡村振兴走在全省前列”的目标定位，围绕我市立足“一区”、融入“一核”、协同“一带”，全域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珠三角核心区的战略部署，结合我市人口发展现状特征和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特编制本规划。

本规划旨在阐明规划期内（2020—2030年）我市人口发展的主要目标、总体要求和基本任务，是指导今后较长一段时间人口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是全面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依据，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宏观决策提供重要支撑。

规划期限：基期为2019年，规划期为2020至2030年。

一、人口发展态势

近年来，随着新型城镇化推进和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调整，我市人口规模保持平稳增长态势，人口素质逐步提高，人口结构和人口分布呈现新的特征，人口与经济发展、社会协调、资源配置、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均发生深刻变化。

（一）人口现状。

——人口总量小幅平稳增长。2019 年期末，全市常住人口为 254.52 万人，比 2014 年增加 10.06 万人，年均增长率为 8.1%。户籍人口由 2014 年 294.22 万人增加至 2019 年 301.32 万人，年均增长率为 4.78%。2019 年期末，常住人口出生率为 13.03‰，自然增长率为 6.26‰，全市人口总量维持小幅平稳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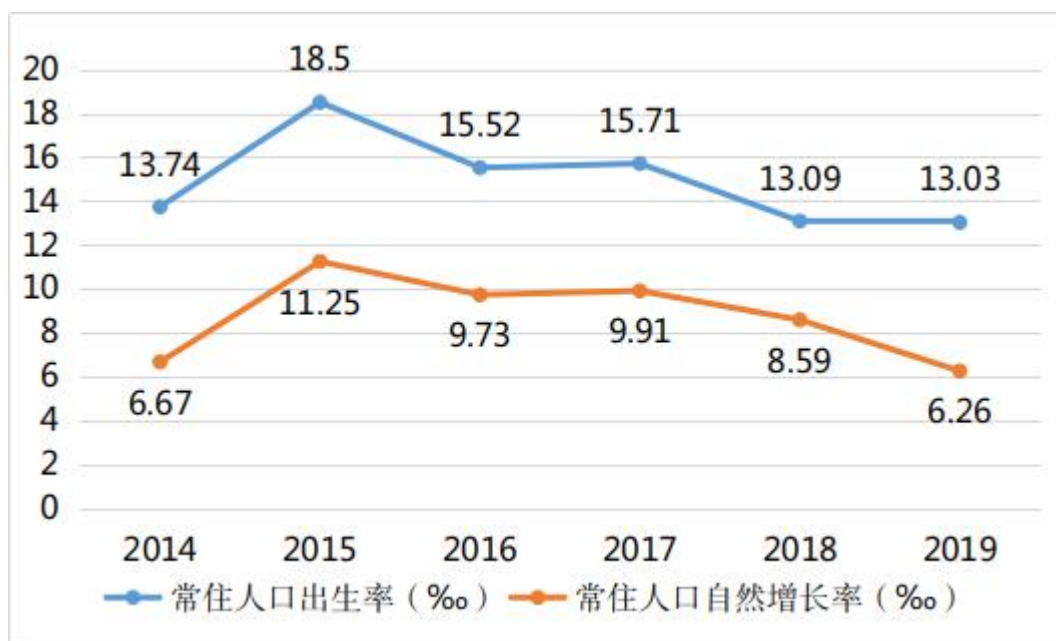


图 1-1 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

——人口素质不断提高。至 2019 年底，中小学生对《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为 96.67%。2019 年中小学生对视力不良、

龋齿、肥胖的发生率分别为 42.29%、19.42%及 2.96%，其中龋齿和肥胖的发生率均低于 2018 年同期水平。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 2014 年达 100%并保持至今，2019 年初中适龄儿童入学率达 99.62%，比 2014 年提高 0.83 个百分点。全市人口的身体素质及文化素养均逐年提高。

——老龄化程度有所加重。全市户籍人口中 60 岁及以上人口由 2013 年 38.73 万人上升至 2019 年 46.82 万人，累计增加 8.09 万人。截至 2019 年底，全市 60 岁以上人口数占期末人口数比例达到 15.54%，比 2013 年上升 2.2 个百分点。计划生育政策的有效实施及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出生率维持一定增幅，人均寿命普遍延长，使步入老龄期的人口数量持续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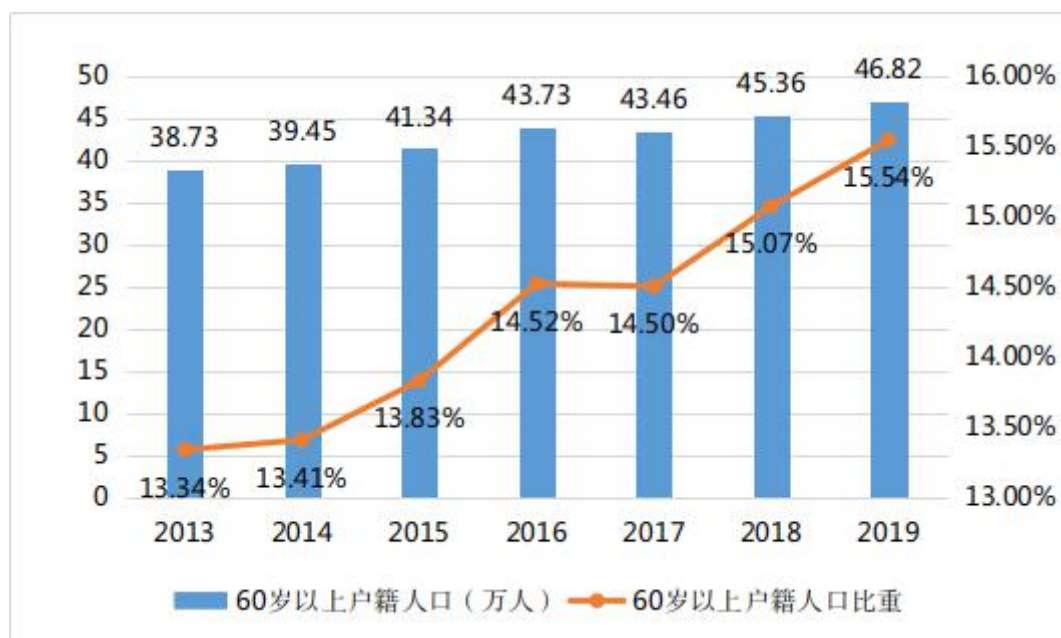


图 1-2 60 岁以上户籍人口规模及比重

——性别结构有所改善。2013~2019 年全市男女性别比维持在 103.79~115.52 的区间，2019 年出生人口性别比为

115.52，稍高于 2013 年的 114.22，近 6 年出生人口性别比的平均值处于国际 103~107 的标准范围内，优于全省平均水平，性别结构的失衡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遏制。

——人口地区分布仍不平衡。全市人口密度由 2014 年的 314 人/平方公里上升至 2019 年的 329 人/平方公里。其中，云城区及罗定市人口密度均高于市域平均人口密度，分别为 494 人/平方公里及 424 人/平方公里；其余各县区依次为新兴县 303 人/平方公里，云安区 244 人/平方公里和郁南县 213 人/平方公里。基于各县（市、区）的地域环境及经济基础差异，全市人口的地区分布极不均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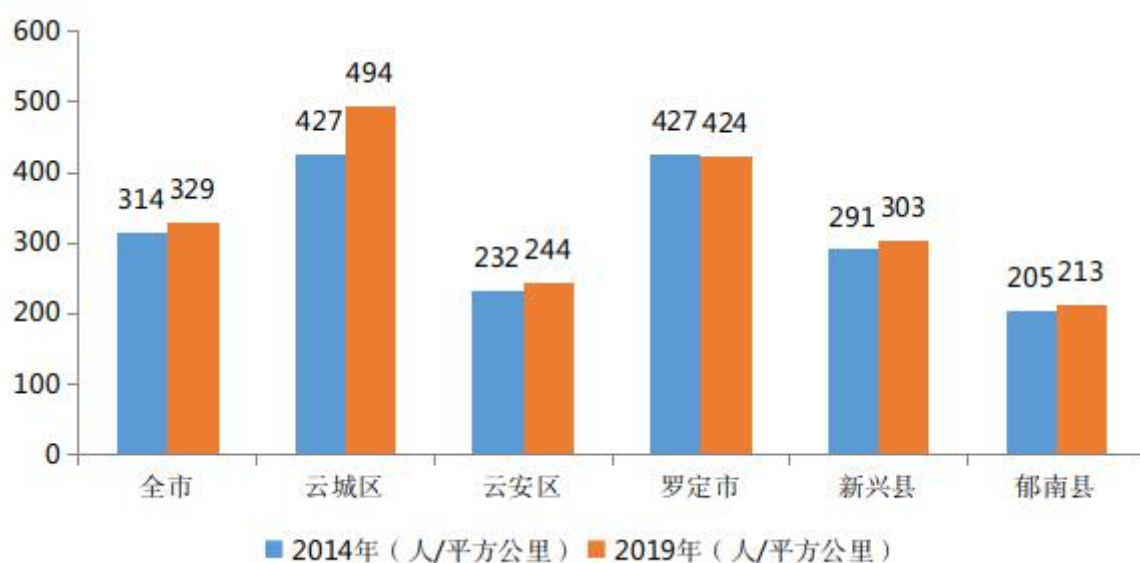


图 1-3 人口密度分布（人/平方公里）

——人口城镇化水平逐步提高。2019 年期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42.92%，比 2014 年累计提高 3.45 个百分点，但与广东省城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70%尚有一定差距。



图 1-4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流动人口管理日趋规范。**创新管理模式，加强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管理，切实加强流动人口信息的采集工作。2015年至2019年，累计发放居住证53261张，基本覆盖在云浮的流动人口。

——**家庭维持小型化局面。**2019年，平均每个家庭3.8人，与2011年的3.64人相比略有升高，基本维持家庭小型化的局面。

（二）发展形势。

2020~2030年，我市人口发展形势继续受人口政策调整、经济社会发展、区位交通条件、现代婚育观念等因素的影响，区域人口的发展面临新的形势。

1. 规划导向。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将应对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通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提升新增劳动力质量、构建老有所学的终身学习体系，提高我国人力资源整体素质；2019年12月，中共中

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全面取消城区常住人口在 300 万人以下的城市落户限制，全面放宽城区常住人口在 300 万人至 500 万人的大城市落户条件。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促进流动均衡，推进创新创业创造激发流动动力。畅通有序流动渠道，激发社会性流动活力，以户籍制度和公共服务牵引区域流动。

2. 经济发展。未来，我市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实现“打造粤北生态建设发展新高地、推进乡村振兴走在全省前列”的战略目标，全域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着力把云浮打造成为湾区生态的“涵养地”、产业转移的“承载地”、科技成果的“转化地”、农副产品的“供给地”、湾区物流的“配送地”和旅游休闲的“目的地”，以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贡献云浮力量、体现云浮担当。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深化人才机制体制改革，建立更有特色、更有吸引力的人才政策体系，引进和培育专业人才，推动人才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

3. 区位交通。我市围绕立足“一区”、融入“一核”、协同“一带”，全面对接广州都市圈，全域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珠三角核心区，全力推进南广高铁、广梧、云罗、罗岑、江罗高速公路及罗定机场、西江航道等一批立体交通网络外通内联，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速，区位交通条件得到全方位改善，拉近了与珠三角核心区的时空距离。区位交通条件将带动劳动用

工需求，加速人口流动，人口结构也将发生变化。

4. 婚育观念。随着物质文化生活的丰富、全民受教育水平的逐步提高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深入推进，年轻一代逐步形成科学、文明、进步的新型婚育观，舍弃“重男轻女、传宗接代”等传统婚育观念，以培育“婚育文明，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活健康，家庭幸福”的新型婚育文化为重点，选择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追求美好生活，建立和谐幸福美满家庭。

（三）问题与挑战。

我市人口形势复杂，人口与资源环境、经济社会的互动关系紧密，推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面临诸多问题和挑战。

1. 生育水平走低。随着经济社会高速发展，抚养孩子所需的经济及时间成本迅速提高，照料子女及家务劳动已成为影响妇女生育意愿的负面因素。虽然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后生育水平出现短期回升，但全市总和生育率却较长时期处于生育更替水平 2.1 以下。从长远来看，受经济社会发展和生育行为选择变化等因素的影响，生育水平将持续走低，人口规模将出现增长势头减弱并持续下降的趋势。

2. 专业人才短缺。我国经济发展已进入新常态，增长方式的转变、发展动力的转换，对人口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长期以来，我市产业以传统的劳动密集型为主，从业人员主要是城镇居民、进城务工人员，高端人才比较匮乏，人口素质总体不高，人力资本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远低于发达国家和珠三角先进地区水平。随着我市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的进一步发展，三产结构逐步

转变，至 2019 年底，三产结构调整调整为 18.7: 31.0: 50.3，技术型、创新型、综合型的专业人才成为城镇经济二次发展的短缺资源。加强培育和引进人才，进一步提高人口素质，成为我市人口发展面临的重要问题。

3. 老龄化问题突显。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医疗卫生条件的大幅改善，人口死亡率下降，人口预期寿命逐年延长，人口老龄化问题将越显突出。2019 年我市户籍人口中 60 岁以上老年人为 46.82 万人，占全市户籍人口总数的 15.54%，已经超出了国际惯常把 60 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比例达到 10%作为国家或地区进入老龄化社会的标准界线。人口老龄化不仅影响潜在经济增长率和消费需求结构，对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造成压力，而且还影响家庭功能和代际和谐。人口老龄化是社会发展的重要趋势，也是今后较长一段时间的基本国情。如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将是全市人口发展面临的重要问题。

4. 人口管理面临挑战。区位优势将驱使劳动力往粤港澳大湾区、都市圈、城镇等就业机会多、待遇更优的区域集中，加速人口流动。规模庞大的流动人口及其居留方式日趋常住化和家庭化，但由于原生家庭生活方式的根深蒂固，导致其城市融合程度不高，给流动人口管理及城市综合治理带来新的挑战。

5. 公共服务压力增大。随着国家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以及流动人口增加，未来全市妇幼保健、教育、医疗、助残、养老、托幼、康复等公共服务领域面临的压力将会增大。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重要论述以及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立足“一区”、融入“一核”、协同“一带”，全域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珠三角核心区，紧扣“打造粤北生态建设发展新高地、推进乡村振兴走在全省前列”的目标定位，积极探索形成“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乡村振兴”的发展路径，协同推进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以促进人口均衡发展为主线，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和社会保障能力，着力完善家庭发展体系，科学推进“医疗强化”“教育提升”“人才引育”“养老服务”四大工程，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为云浮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持久动力。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综合决策。注重把握人口各要素之间、人口与经济社会及资源环境之间的相互关系，切实将人口融入经济社会政策，在经济社会建设和发展重大决策中，充分考虑人口因素，建立健全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机制。

——坚持改革创新。积极转变人口调控与人口服务管理的

理念和方法，统筹推进生育政策、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家庭发展支持体系和治理机制综合改革。不断推进人口工作的理论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科技创新，建立健全人口计生工作新机制，着力解决人口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坚持科学引导。遵循人口规律，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资源环境条件双重导向，完善人口信息动态采集机制和人口预测预报预警机制，建立健全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制度，科学引导群众负责任、有计划、按政策生育。

——坚持共享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注重机会公平，保障基本民生，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建立健全面向全人群、覆盖生命全周期的人口政策体系和家庭发展等服务保障政策，不断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三）主要目标。

规划期末，基本形成人口自身均衡发展的态势，显著提高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程度，实现人口规模均衡发展、人口素质稳步提高、人口结构动态优化、人口分布科学合理、家庭发展能力全面提升、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的总目标。

——人口规模。全面两孩政策效应逐步显现，生育秩序计划有序，总和生育率逐步提升到适度水平，全面取消城区常住人口在 300 万人以下的城市落户限制，促进人口均衡流动、有

序流动。到 2024 年，全市常住人口总量达到 300 万人左右；到 2030 年，全市常住人口总量达到 350 万人左右。

——**人口素质**。出生缺陷得到有效防控，慢病人群和亚健康人群得到有效控制，人口健康水平和人均预期寿命持续提高。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进一步增加，与地区经济社会相适应的人才队伍不断壮大。

——**人口结构**。出生人口性别结构持续改善，性别比稳定在国际 103~107 的标准范围内，劳动力资源保持有效供给，人口红利和人才红利持续释放。

——**人口分布**。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稳步提升，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加快提升，对接广州都市圈、融入大湾区取得积极进展，城镇集聚人口能力增强。人口流动合理有序，人口分布与区域发展、主体功能布局、城市群发展、产业集聚的协调度达到更高水平。

——**家庭发展**。家庭发展政策体系更加健全，家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新型家庭文化建设有效推进。

——**社会保障**。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保障能力和贫困人口发展能力不断增强，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贫困人口等群体的基本权益得到更好保障，社会保障水平持续提高，共建共享能力明显增强。

专栏1 云浮市人口发展规划（2020—2030年）主要指标表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基期值	预期值	
				2019年	2024年	2030年
人口规模	1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254.52	300	350
	2	总和生育率	—	1.54	1.7	1.8
人口结构	3	出生性别比	女性=100	115.52	<107	<107
	4	60岁以上人口比重	%	15.54	16	17
人口素质	5	人均预期寿命	岁	80.52	81	83
	6	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1.1	12	13
人口分布	7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42.92	>55	>70
	8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329	385	449
社会保障	9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46	<4	<4
	1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100	98	98

（四）战略导向。

实现人口发展主要目标，必须立足云浮实际，深入实施国家人口均衡发展战略，认真落实广东省关于人口发展的决策部署，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高度和中长期发展层面谋划人口工作，贯彻以下战略导向：

——注重人口均衡发展。推动人口发展从控制人口数量为主向调控总量、优化结构和提升素质多举措并举转变。充分发挥全面两孩政策效应，平缓人口总量变动态势，防止人口规模效应快速减退。切实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努力挖掘各年龄段人

口潜能，防治亚健康，推动“数量红利”向“质量红利”转变。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促进社会性别平等。

——注重人口与经济互动发展。充分发挥劳动力作为物质资料生产中的作用，为经济增长提供数量、质量和结构上的支撑。促进人口数量的适度增长，优化人口结构，提高人口素质，防范和化解人口对经济增长的不利影响。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引导人口与经济布局有效对接，实现人口与技术、产业、公共服务、社会就业良性互动。

——注重人口与社会协调发展。不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扎实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不断提升城镇化水平。着力补齐重点人群发展短板，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保障妇女儿童、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实施贫困人口精准脱贫，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进一步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推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向政府、社会和公民多元共治模式转变。

——注重人口与资源环境可持续发展。健全与不同主体功能区对接的差别化人口可持续发展措施，引导人口向优化开发和重点开发区域适度集聚，支持鼓励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的人口自愿迁出。加大环境治理与保护力度，开发利用可循环资源，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着力增强地区的人口承载能力和人口发展动力。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人口配套政策，完善利益导向机制。

1. 完善按政策生育的制度环境。倡导适龄生育，鼓励优孕、优生、优生。推进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确保职工生育期间的生育保险待遇不变。完善奖励、优待、减免、扶持、保障、救助等六项内容，完善新时期人口与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构建全面两孩政策的配套政策体系，完善抚育、教育、社会保障、住房等政策，减轻生养子女家庭负担。完善计划生育奖励假制度和配偶陪产假制度。鼓励用人单位为孕期和哺乳期妇女提供灵活的工作时间安排及必要的便利条件，支持妇女生育后重返工作岗位。

2. 稳妥实施全面两孩政策。科学评估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对生育行为的影响，做好全面两孩政策效果的跟踪评估，密切监测生育水平变动态势。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鼓励按政策生育，加强统筹协调，确保全面两孩政策稳妥扎实有序实施。依法依规查处政策外生育，维护良好生育秩序，调控人口总量、优化人口结构、引导人口合理分布，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建立健全相配套的医疗卫生、托幼教育、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体系，最大限度地满足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后对配套公共服务的需求。

3. 改革完善计划生育优质服务。注重统筹协调，强化人口发展的战略地位和基础作用，协调不同部门、优化配置各类资源，提升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统筹推进生育政策、服务管理制度、家庭发展支持体系和治理机制综合改革。推动实现人口和

计划生育工作由控制人口数量为主向调控总量、提升素质和优化结构并举转变、由管理为主向更加注重服务家庭转变、由主要依靠政府力量向政府、社会和公民多元共治转变。完善计划生育长效工作机制。统筹卫生计生资源，更加注重宣传倡导、服务关怀、政策引导和依法行政。完善生育登记和再生育审批制度。加强孕妇健康管理，健全妇幼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完善性与生殖健康教育体系及工作机制，加强针对青少年及未婚人群、流动育龄人群的性与生殖健康教育和咨询指导。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办理手续，全面推行网上办理，落实首接责任、一站式服务和承诺制，进一步简政便民。

（二）加强医卫能力建设，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1. 强化公共服务的资源支持。加强科学预测，合理规划配置儿童照料、学前和中小学教育、社会保障等资源，满足新增公共服务需求。通过为妇女儿童提供优质的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住院分娩、母婴保健、儿童预防接种等服务，健全妇幼健康计划服务体系，提升妇幼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能力。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妇女儿童医院、普惠性托儿所和幼儿园等服务机构。增强社区幼儿照料服务功能，鼓励社区邻里开展幼儿照顾的志愿服务。在大型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旅游景区景点等设置母婴室或婴儿护理台，保障母婴权益。打造生育全过程医疗保健服务体系，优化配置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设施、母婴保健设施、托幼服务设施等公共资源，全方位全过程保障母婴安全。落实妇幼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面为常住适龄妇女进行免费“两癌”检查，确保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省的要求。

2. 提高基础医疗服务能力建设。贯彻落实国务院《“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率先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全力推进卫生强市建设，全面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打造健康云浮。全面提升公立医院综合诊疗能力和水平，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市、区）。建立多层次医疗服务体系，实行分级诊疗，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和质量。进一步加大投入，加强市人民医院的硬件建设，切实加强镇级基层卫生机构的基本医疗设施和卫生人才建设，提高精神疾病防治水平。提升县级中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推动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积极引进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丰富临床一线工作经验、能熟练诊治本专科疾病且对本专科发展具有带动作用的优秀人才到基层医院工作。加强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合理配置产科儿科床位，做好高龄产妇的优生优育服务，着力提升妇幼健康和计划生育管理服务水平。加大人才培养力度，稳定和加强县镇村级计生工作队伍，强化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能力，提高优生优育水平。

3. 提升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优化医疗卫生资源投入结构，加强农村、社区等基层防控能力建设，建立完善法定传染病以及新发、突发和不明原因疾病监测体系，织密织牢第一道防线，建立健全重大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突发急性传染病类卫生应急队伍、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4. 加强出生缺陷防治。依托全市出生缺陷综合干预中心，全面实施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强化出生缺陷三级防控，实

施地中海贫血、唐氏综合症等出生缺陷干预项目。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实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实现目标人群全覆盖，针对高风险生育人群，提供孕产期专业健康指导和全方位的服务工作，从源头上降低出生缺陷的发生风险。全面落实孕产期保健服务，加强对致命畸形以及染色体异常筛查，并对致畸危险因素和家族遗传病史进行调查，提供优生咨询指导和综合干预服务，减少严重出生缺陷儿的出生。补助新生儿进行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苯丙酮尿症、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缺乏症、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等遗传代谢性疾病和先天性心脏病、听力障碍筛查，广泛开展新生儿访视、健康咨询与指导。逐步将出生缺陷患儿的住院治疗的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障，促进患儿健康。强化危重孕产妇救治和新生儿救治能力，加大市、县两级妇幼保健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全面改善妇幼保健服务条件，进一步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提高妇女常见筛查率和早诊早治率，进一步加强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等母婴传播工作。

5. 促进儿童健康发展。 进一步增加儿童医疗卫生服务资源供给，完善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儿童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改革与创新，进一步提升儿科服务能力。扩大儿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规模。加强儿童健康干预和儿科诊疗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新生儿及儿童致残性疾病筛查—诊断—干预一体化工作机制，加强儿童疾病防治工作。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普遍开展残疾儿童早期康复活动。实施健康儿童计划、落实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将脊髓灰质炎、流行性乙型脑炎等致残性传

染病的疫苗接种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加强儿童营养与喂养、生长发育监测、心理行为发育评估，深化重点地区、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等项目。完善未成年人和儿童福利体系，适度发展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改善妇女儿童营养状况，加强妇女儿童心理健康保健。统筹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响应机制。加强对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完善儿童收养制度。

专栏 2 医疗强化工程
1. 村镇卫生院站规范建设。探索建立以县（市、区）人民医院为龙头，带动镇卫生院和村卫生站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发展、提高医疗卫生资源利用效率和综合服务能力。推进健康村镇建设，形成一批健康示范村。 2. 县级综合医院提升能力。加快全市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加大重点专科建设力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各县（市、区）启动新建一家医疗机构。抓好县级人民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升级改造，确保云城区、云安区、罗定市、新兴县、郁南县第二人民医院建成投入使用。抓好云城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云安区中医院等项目建设。 3. 中医医院提质增效。完善中医药管理体系，持续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强中医名院、名科、名医建设，加快创建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推动市中医院、罗定市中医院等中医医院提质增效。 4. 市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加快推进市妇幼保健院扩建、市中心血站等项目建设，大力建设重点专科。加强传染病定点收治医院建设。 5. 加强应急公共卫生能力建设。加强疾控机构检测能力、疫苗冷链配送和预防接种标准化建设，加快建立云城区疾控中心。加强突发急性传染病类卫生应急队伍、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建设。 6. 提升基层医疗体系应对疫情防控综合能力。在全市全面建立健全基层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和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专兼职结合的应急人员队伍；对基层医务人员及时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和能力培训，并进行针对性演练；加强对群众的防疫知识宣传，引导正确就医方式；建立健全基层医疗体系与各级医院的协作联动机制，开发和完善远程医疗指导系统，共建共享医疗数据、建立健全电子健康档案等，促进基层医疗体系疫情防控能力充分发挥。

（三）优化人口系统结构，提高人口生存质量。

1. 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加强卫生计生、公安、统计、教育、民政等部门合作，搭建出生人口性别比数据共享平台，建立出生人口性别比统计监测和预警预测机制。强化孕产期全程服务，坚持孕产期“打防结合、以防为主”工作理念，从根本上遏制出生性别比失衡的可能。坚持男女平等，公开有奖举报制度，依法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的各种违法行为，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和谐。完善关爱女孩的各项利益导向机制，深入开展“关爱女孩行动”，加强宣传教育，转变传统的生育观念，增强社会性别平等意识，切实提高女孩及女孩家庭的发展能力。构建符合云浮实际的生育保障体系，淡化人民群众“养儿防老”的传统观念，弱化性别偏好。注重妇女的教育及培训，提高妇女受教育水平，增加妇女的就业岗位及就业机会，提高妇女的经济地位。积极引导妇女参与生产经营、社会管理、公共服务，推进男女平等。

2. 提升全人口健康素养。加快建立以信息化为基础的健康管理与分级诊疗制度，提高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覆盖面。完善政府主导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协调机制，加强慢性病监测评估，针对可控健康危险因素确定的优先领域，深入开展健康促进和行为干预，强化防治结合，预防、保健、治疗的有效衔接，逐步实现慢性病的规范化诊治和康复，实现心脑血管病、糖尿病、恶性肿瘤、呼吸道疾病等慢性病和精神病的有效防控。充分发挥中医药“简、便、验、廉”和“治未病”的优势，促进中医药服务与慢性病防治工作结合。逐步扩大慢性病干预与管理范

围，推广慢性病有效防治模式，减少疾病负担。开展艾滋病、结核病防控，建立和完善新冠肺炎疫情的监测网络，发挥社区和单位的作用，从健康监测、人员管理各个方面做好相关工作，加强对新冠肺炎病例及早发现的能力。实施手足口病、狂犬病、登革热等传染病的监测及早期干预，做好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与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开展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与职业健康风险评估，落实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辐射防护监测，开展职业健康管理先行区建设。

3. 推进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建立健全健康知识和技能核心信息发布制度，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实施健康知识进万家、婚育新风进万家、农民健康促进行动、健康中国行以及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等，普及均衡营养、心理健康、合理用药和科学就医等知识，提高全民健康素养。大力推进公共场所禁烟工作，开展创建无烟单位、健康促进示范单位等活动。开展家庭和高危个体健康生活方式强化指导和干预，引导群众加强自我健康管理。推进医疗机构、学校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

（四）促进人口合理分布，引导人口有序流动。

1. 合理引导农业人口向城镇有序转移。全面落实《关于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积极落实国家、省户籍制度改革政策措施，全面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加快建立新型户籍制度。按照“尊重意愿、自主选择、因地制宜、分步推进、存量优先、带动增量”的原则，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落户城镇。按照“尽

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增强城市的吸引力，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农村集体资产权益。突出做大做强优势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重点依托产业园区建设农村劳动力转移示范基地，创造更多转移就业机会，引导农民进城务工、定居。进一步清理和取消各种针对务工农民流动和进城就业的歧视性规定和不合理限制。制定和完善配套政策，切实保障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与城镇居民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全面提高城镇化质量。

2. 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整合有关部门的人口信息资源，加强流动人口信息采集更新，实时掌握流动人口变化情况，提高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水平。抓好流动人口出租屋管理工作，落实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以人口为基本要素，完善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使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供给规模与人口分布、环境交通相适应，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对人口集聚和吸纳能力的支撑。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推进居住证制度覆盖全部未落户城镇常住人口，保障居住证持有人享有国家和省规定的各项基本公共服务和办事便利。注重为流动人口开展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服务。健全城乡就业公共就业服务网络，推进实现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遵循依法管理、优化服务和居住地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境外人员服务管理工作机制，依法、文明、公正地为来云浮就业、经商、留学、旅游的境外人员提供服务。

3. 促进人口绿色发展。根据我省部署，全面实施人口绿色发展规划，按照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控制开发强度，优化空间结构，构建集约紧凑空间格局，增强人口

承载能力。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构建统一的城乡空间规划体系，加强绿色城市和美丽乡村建设，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大力推行创新驱动、资源集约节约、低碳环保的绿色生产方式，推广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发展，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水和能源等资源，促进资源循环利用。积极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节约的生活方式，推广绿色建筑，鼓励绿色出行。

（五）推动教育优先发展，建立人才引进机制。

1. 着力提升教育现代化和职业教育水平。切实推进教育现代化发展，加快广东药科大学云浮校区三期建设、罗定职业技术学院扩容提质、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云浮校区升本、广东云浮（新兴）中医药职业学院创建工作。完善高等教育，提升职业教育，谋划建设技工教育城，推动配套建设特色技工院校、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公共培训基地。提升云浮技师学院办学水平，打造高水平技师学院。加快完善国民教育体系，不断提高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水平，有效提高新增劳动力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落实“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推动普通高中优质多样特色发展，打造品牌学校；尽快出台云浮市职业教育发展“1+N”政策，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根据地方产业需求调整专业结构，推动职业教育现代化；建立涵盖创新创业全过程的服务体系，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强化企业在职工培训中的主体作用，加快建立完善面向城乡全体劳动者终身教育培训体系，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能力。全力推进学前教育“5080”攻坚行动。提升特殊教育发展水平。全面落实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畅通继续教育、终身学习通道，

为社会全体成员终身学习提供优质教育服务。切实关注全面两孩政策后的新增人口比例，提高对义务教育财政资源的投入，促进财政投资在各县（市、区）的横向公平及城乡之间的纵向公平。

专栏3 教育提升工程

1. 建设高水平大学。按照国家高水平大学的标准建设广东药科大学云浮校区，打造医药创新人才的高地。办学规模总占地2300亩，在校本科生为10000人规模、研究生为1000人规模，筹划博士生的培养。

2. 培育高层次人才。推进广东国际人才交流与创新中心云浮区域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人才驿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工作站等平台建设，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

3. 培养高技能人才。推动云浮技师学院创建高水平技师学院，罗定技工学校升级为高级技工学校，郁南县新建技工学校。加快罗定职业技术学院“扩容提质”工程建设，支持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云浮校区建设，推进广东云浮（新兴）中医药职业学院建设。

4. 巩固普及高中阶段成果。大力发展高中阶段教育，优化学校布局结构，保持普通高中和中职教育规模大体平衡，巩固普及高中阶段成果，努力达到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95%以上。一是加快推进优质普通高中高质量发展，促进普通高中教育内涵发展、特色化发展、多样化发展，拓宽普通高中学生发展路径。二是加强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提高中职教育的吸引力。稳定中职学校招生规模，推动中等职业教育内涵优质高效发展，全面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和服务能力。

5. 优化中小学教育。进一步夯实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础，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市、区）建设成果。全面启动和推进我市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工作，切实保障基础教育学位供给，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住宅小区配套建设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等政策文件，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

6. 强化学前教育。落实《云浮市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抓好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实施工作，加大投入，落实城镇商住小区配套建设学校和幼儿园政策。提升农村学前教育水平，进一步优化学前教育学校新建、改扩建项目，增加建设公办幼儿园数量，加快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设和认定工作。

2. 建立重点领域人才引育管理机制。重点围绕对全市经济社会影响深远七大特色产业集群：金属智造产业、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氢能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现代农业、文旅产业、现代物流产业，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培训工程，全力打造“云浮工匠”“粤菜云聚”“美云家政”等本土品牌。围绕人才缺口较大的基层医疗卫生、数字经济和现代服务业，建立人才引进长效机制，扎实做好人才“引育留用”工作，构建人才强市。开展全市行业人才需求预测，建立急需紧缺人才信息库。加强与外地人才劳务机构合作，围绕全市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开展与社会优质机构的合作，加大对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力度。不断完善人才政策，深入实施“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特支计划”和“扬帆计划”等省重点人才工程，拓展引才用才渠道，提高人才待遇。深化“人才+项目”的国际人才合作交流模式，引进海内外重点人才、高技能人才、创新创业团队等高层次人才，搭建人才交流和创新中心，促进人才与产业创新的有效对接。推动各县（市、区）为乡镇引进培育旅游、规划、农业经济等专业化、实用型人才。完善高素质人才落户政策，全面吸纳优秀人才。加快完善人力资源市场和人才公共服务体系，着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

专栏4 人才引育工程

1. **珠江人才计划。**资助自主创业的团队、领军人才、海外青年人才。
2. **广东特支计划。**《广东省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针对科技创新、创业等方向分领域、分层级进行遴选推荐支持。
3. **扬帆计划。**“粤东西北地区人才发展帮扶计划”，为进一步加快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战略部署而实施。
4. **引进高层次及基层特殊紧缺人才。**深入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
5. **“粤菜师傅”培训。**开展“规范化”培育，建立“标准化”体系，加强“特色化”建设，培养“粤菜师傅”技能人才，打造一支粤菜名厨青年生力军，优化粤菜烹饪技能人才梯队结构。
6. **“广东技工”培训。**建立覆盖城乡劳动者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构筑以七大产业集群为主、建立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技艺高超的技工队伍。
7. **“南粤家政”培训。**构建一个促就业、扩内需、惠民生的“南粤家政”服务体系，重点实施居家服务、母婴服务、养老服务、医疗护理服务培训项目，直接带动就业创业。

3. **促进各类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和创新型人才跨区域流动。**探索建立常态化人才学习互访活动，推动与佛山市建立更紧密的人才交流机制。建立紧缺人才清单制度，利用广东人才网等平台定期发布紧缺人才需求，拓宽人才招揽渠道。深入贯彻落实上级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和职业资格认可的实施方案，以“先易后难”为原则，逐步实现粤港澳三地职称评价对接，职业资格互认。设立港澳专业人才职称申报点，推行告知承诺制，畅通港澳专技人才职称评价渠道。

（六）全面完成精准脱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1. **加大精准扶贫力度，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

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按照因地制宜、因村因户因人施策的要求，继续深入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实现贫困人口动态脱贫。全面提升相对贫困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加大扶贫产业力度。因地制宜发展扶贫产业，努力形成“镇有产业、村有基地、户有项目”的产业扶贫新格局。全力推进就业扶贫。多渠道开发就地就近就业岗位，增加贫困人口就地就近就业机会；加强就业技能培训，落实“百企千岗”就业扶贫行动，加快出台“扶贫车间”及吸纳贫困劳动力补助政策，提高贫困人口职业技能水平。推动“双创”带动更多就业。统筹推进保障政策落地到户。突出抓好“两不愁、三保障”工作，合力兑现好危改、教育、医疗、低保等政策，切实解决民政低保政策与扶贫政策衔接不到位问题，确保贫困学生生活教育补助按时足额发放，压实农村危房改造责任，跟踪各级配套资金落实到位，大力改善贫困户居住条件。严格执行最低工资制度，完善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切实解决务工农民工资偏低和拖欠问题。做好精准扶贫基础工作，完善建档立卡内容，继续加强扶贫大数据信息平台建设，进一步夯实扶贫基础数据，充分利用好扶贫大数据，强化帮扶措施精准到位，更好地推动脱贫攻坚工作。

2. 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跟踪全国、省、市有关政策，升级改造全市社保信息管理系统，完善参保数据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拓展数据库应用。根

据全市实际情况和基金运行情况，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稳定和持续的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大病保险向贫困人口倾斜。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贯彻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加大扩面征缴工作力度，做好基本养老金年度调整工作，稳步提升社保待遇水平。加强底线民生保障，进一步提高城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逐步完善领取失业金人员享受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和创业补贴机制；进一步提高失业人员失业金待遇水平；推动工程领域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加快实现工程建设领域工伤保险全覆盖；探索试行新业态从业人员及灵活就业人员等非劳动关系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实现职业人群工伤保险制度全覆盖；完善用人单位失业保险费率浮动制度和以八类行业基准费率为基础实施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制度。根据省集中一体化要求，结合全市实际，不断提高社保经办服务水平。全面实施按病种分值付费，阶段性下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缴费费率。

3. 促进困难人群共享发展。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增强残疾人制度化保障服务能力，全面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对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和家庭无障碍改造给予必要补贴。健全残疾人教育体系，对残疾儿童普惠性学前教育予以资助，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实行 12 年免费教育，对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残疾人提供免费职业培训和就业创业服务。落实针对就

业困难残疾人的各项就业援助和扶持政策，为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辅助性、支持性就业服务。发展残疾人文体事业，推动公共文化体育场所免费或优惠向残疾人开放，为视力、听力残疾人等提供特殊文化服务。加强残疾人友好环境建设，完善城乡无障碍设施，推动信息无障碍发布。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和服务产业，培育服务残疾人的社会组织和企业，积极引入新的业态和科技成果。对特殊贫困群体，要综合运用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手段，落实好大病救助政策，进一步降低贫困群众的医疗费用。完善失独家庭扶助制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扶助，构建多元化的社会扶助体系。

（七）完善家庭发展体系，扩大家庭服务供给。

1. 加大对计划生育家庭的扶助力度。对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继续实行现行各项奖励扶助政策，在社会保障、集体收益分配、就业创业、新农村建设等方面予以倾斜。完善扶助金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适当提高标准。适度量化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的具体细化标准，尤其是伤残程度的对待标准应呈梯级递增。建立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信息档案，完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加大对残疾人家庭、贫困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空巢家庭、单亲家庭等的帮扶支持力度。发挥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的专业作用，构建计划生育家庭社会关怀长效机制，帮助解决计划生育家庭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的困难问题，不断提升其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2. 完善家庭发展支持体系。建立完善包括生育支持、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善后服务等家庭发展支持体系，强化家庭健康发展能力。加大对困难的孤儿监护人家庭、老年人家庭、残疾人家庭以及受灾家庭等特殊家庭的政策支持力度，关爱流动人口家庭，有效提高社会救助水平。完善财政投入机制，落实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等各类计生奖励。

3. 加强家庭文明建设。广泛实施新型家庭计划项目，全面开展幸福家庭创建活动，从社区和家庭出发，提升家庭成员的保健意识、关注家庭中的婴幼儿的科学喂养、普及社区和居家养老看护知识，促进家庭文化建设。将家庭教育作为全社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强化家庭教育的基础作用，培养家庭成员正确的价值观念、高尚的道德品质、健康的生活方式、必要的生活技能。

4. 扩大家庭服务供给。整合社会资源，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合法有序参与家庭公共服务，满足不同家庭的实际需求。加强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鼓励支持社区服务组织为家庭提供服务。鼓励家庭成员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大力发展家政服务、养老服务、健康服务、社区照料服务和病患陪护服务等家庭服务业，逐步建立惠及城乡居民多种形式需求的家庭服务体系，积极扩大家庭服务供给。支持鼓励各类市场主体从事家庭服务业，鼓励发展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推动形成多层次、

多形式的家庭服务经营机构。加强和规范家庭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加强对职业培训机构和培训档案的动态管理。

（八）加强外出人口管理，助推云浮经济发展。

利用互联网及移动通讯终端技术，积极构建外出人口管理的服务及咨询平台。深入开展对归侨及其眷属情况的摸底调查，将贫困归侨侨眷纳入民政低保救济范围，实现“精准扶贫，不落一人”的总体要求，让改革开放的成果惠及广大归侨侨眷，切实解决贫困归侨侨眷的生活困难。不折不扣地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惠侨护侨方面的政策，关爱侨界民生，为引进更多高层次华侨华人落户提供优质服务。积极拓宽对外联谊领域，提高对外联系层次；积极引导外出人口，特别是优质高层次侨胞参与石材、硫铁矿、不锈钢制品餐厨具等产业的发展，帮助本地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借助“云浮国际石材展销会”“云浮驻意大利（欧洲）经贸联络处”“云浮市招商顾问”等系列品牌，提升国际影响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九）提高人力资本质量，稳步发展老龄事业。

1. 增加劳动力有效供给。鼓励和支持适龄劳动力就业创业，加强大龄劳动力职业培训，提高其就业技能和市场竞争力。密切跟进国家渐进式延迟退休政策，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支持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发展。加快推动传统农民向新型职业农民转变，建立高素质现代农业生产经营者队伍。持续推进农业富余劳动力进城务工、跨地区有序流动并稳定生活，落实就业扶持政策，实施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健全职业培

训、就业服务、劳动维权“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促进农业转移人口有效融入当地社会发展进程。鼓励进城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建设一批返乡创业产业园、创业孵化基地（载体）、创客服务平台，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为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创造条件。构建国际人才资源沟通对接机制和合作利用平台，有效利用国际人才资源。

2. 推进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发展。加快构建完善以社会保障、养老服务、健康支持、宜居环境为核心的老龄事业制度框架，完善以人口政策、人才开发、就业促进、社会参与为支撑的政策体系。完善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加快法定人群全覆盖。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全面建立针对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的补贴制度，做好与长期护理保险的衔接，支持长期护理服务机构和平台建设。支持发展面向老年人的公益慈善事业。支持养老服务产业与健康、养生、旅游、文化、健身、休闲等产业融合发展，增加老年用品供给。加强政策衔接，整合闲置的教育培训、商业办公、医疗卫生、疗养机构和厂房等社会资源发展养老事业。

3. 拓展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拓展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充分发展、医养有机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增强养老服务供给能力，扎实推进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市建设。

居家养老。打造“互联网+”智慧养老服务，建设市级自有产权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市 12349 居家养老信

息化服务平台作用，提供快捷的在线咨询、紧急援助等服务。构建市级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指导中心、县级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镇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四级全覆盖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养老机构将专业服务延伸到家庭，提供日间照料和上门服务。全面建立居家老人巡访服务制度，通过“微网格”工作人员，摸清辖区老年人情况，精准对接提供服务，完善上门办理流程及规范，推广“家庭养老床位”。

社区养老。推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实现全覆盖，建成“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积极开展“老年友好型城市”和“老年宜居社区”建设示范行动。推进“9073”养老模式，加强住宅小区适老性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养老服务设施要纳入城乡社区配套用房建设范围，新建城区和住宅区根据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以每百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旧城区和已建住宅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者养老服务设施未达到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的，县级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按照每百户不低于 15 平方米的标准进行配置。加快推进社区居家养老“大配餐”工作，提升养老服务业质量。

4. 提高老年人的健康水平。开展老年常见病、慢性病的健康指导和综合干预。推广以慢性病管理和老年营养运动干预为主的适宜技术，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 70%以上。开展老年心理健康和关怀服务。积极防治老年性痴呆病。推动建立老龄人长期护理保障制度，做好老龄人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

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预防保健、医疗救治、康复护理并重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5. 推动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重点发展社区健康医养结合服务，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老龄人提供所需的健康管理服务的能力。完善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发展和加强康复、老年病、长期护理、慢性病管理、临终关怀等接续性医疗机构。推动医养结合，鼓励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与养老机构开展对口支援、合作共建。创新公建民营发展模式，推动老年医疗服务社区化和家庭化，将医疗、护理与康复服务延伸至居家社区，建立社区老年人健康干预体系。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床位占比，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服务需求增设老年养护、临终关怀病床，或者与养老机构合作，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设置养老病床。支持养老机构按规定开办医疗机构，开展老年病、康复、护理、中医和临终关怀等服务。积极探索老龄人健康养老、优先医疗模式。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之间的业务协作机制。鼓励开通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的预约就诊绿色通道，协同做好老年人慢性病管理和康复护理，推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与老年病医院、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等之间的转诊与合作。推动中医药与养老结合，充分发挥中医药养老保健的优势。

6. 健全城乡协调的养老保障体系。全面贯彻落实《云浮市80周岁以上困难高龄老人津贴方案》《云浮市老年人优待办法》

和 100 岁老人长寿保健金制度。加强城乡养老保障体系建立，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深入落实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全覆盖，确保医疗保险制度惠及老年人。深入实施“银龄安康”行动，减轻老年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负担。发展基本养老保险，建立个人养老储蓄制度，保护和鼓励养老储蓄。建立养老优惠储蓄账户，鼓励子女定期将部分收入存入该账户，确保父母到达退休年龄时，拥有一定的赡养费用。充分利用“城市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积极建设“长者饭堂”，切实做好餐食配送工作，提高长者关怀服务。

专栏 5 养老服务工程
全市建成 249 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实现“15 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覆盖 100%城镇社区、60%以上农村社区。 全市 63 个镇街至少建成一家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综合功能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四、保障措施

本规划由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组织实施。各县（市、区）部门要强化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强化主体责任，建设规划实施机制，形成规划实施合力，确保规划目标及任务按时按量完成。

（一）加强人口工作协调衔接。

促进计划生育经常性工作的落实，推动全市计划生育目标任务任务的完善。完善出生人口监测预警机制，妥善应对出生人口

的变化。各有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研究制定各项任务的配套政策和具体实施方案，推动相关专项规划与本规划衔接协调。

（二）完善人口数据信息服务。

完善人口基础信息库，加快开展我市全民健康信息管理综合平台建设，进一步实现市、县（市、区）、镇三级医疗卫生机构信息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整合公安、统计、卫生健康、教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人口个案信息，依托相关部门业务数据库和人口计生工作网络，建立信息采集共享、动态质量监测、科学分析机制和人口信息定期通报制度，形成覆盖生命全过程的人口信息链，实现跨部门、跨地区的信息共享，为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供信息支撑。

（三）建立人口发展研究机制。

加强与相关部门、学术团体、专家智库和研究机构协调合作，强化对未来城市人口变动的研究，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在人口普查和抽样调查的基础上，组织开展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人口发展与社会管理、公共资源配置、经济结构调整等方面的趋势影响分析，为市委市政府各项重要工作提供科学决策的基础。深入研究全市人口发展趋势及突出矛盾，建立重大决策、重大改革和重大工程建设的人口影响评估制度，促进相关经济社会政策与人口政策有效衔接。

（四）定期实施规划考核评估。

建立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定期通报制度，加强对规划实施

情况的跟踪分析，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执行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在规划期内定期由市发展改革局及有关部门共同对本规划的实施进行评估。对于未按规划要求执行或执行不力的责任单位，要依法依规进行督办落实。在规划评估中，要充分发挥群众、团体和网络的积极作用。加强动态监测与跟踪分析，及时发现和解决本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的顺利实现。发生重大计生舆情及时上报。

（五）深化人口政策宣传引导。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深入开展国家、省的人口情况、人口政策和人口规划的宣传解读，结合我市人口情况，充分利用各类舆论宣传工具，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的作用，深入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为政策实施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云浮市人口发展规划（2020-2030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附件

《云浮市人口发展规划（2020-2030年）》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	协助部门
1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	市卫健局	市发改局
2	跟踪评估全面两孩政策效果，政策储备	市卫健局	市发改局
3	推进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	市卫健局	
4	健全妇幼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	市卫健局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
5	完善鼓励按政策生育的制度环境	市卫健局	市医保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
6	强化公共服务的资源支持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局、市医保局	
7	加大对计划生育家庭的扶助力度	市卫健局	市民政局、市扶贫办、市妇联、市残联、市老龄办
8	依法打击“两非”	市卫健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统计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
9	深入开展“关爱女孩行动”	市卫健局	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妇联
10	提升新增劳动力受教育水平	市教育局	市工信局、市发改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	协助部门
11	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能力	市人社局	市教育局、市卫健局
12	推动农村劳动力多元化发展	市人社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发改局
13	加快老龄事业发展建设	市卫健局、市老龄办	市发改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
14	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	市人社局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老龄办、市民政局
15	有效利用国际人才资源	市科技局、市公安局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
16	加强出生缺陷防治	市卫健局	
17	促进儿童健康发展	市卫健局、市民政局	
18	加大慢性病防控力度	市卫健局	
19	加强全面健康促进工作	市卫健局	市教育局、市文广旅体局
20	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市残联、市民政局	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
21	实现贫困人口动态脱贫	市扶贫办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22	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	市发改局	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23	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农村集体资产权益	市农业农村局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
24	促进人口绿色发展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改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	协助部门
25	完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制机制	市公安局	市发改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26	提高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水平	市公安局	市卫健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
27	加强境外人员管理服务	市公安局、市委统战部	市科技局、市住建局
28	完善家庭发展政策支持体系	市民政局、市卫健局	市扶贫办、市老龄办、市残联、市妇联
29	加强家庭文化建设	市文广旅体局、市教育局	
30	强化家庭公共服务支持	市民政局	市妇联会、市团委、市人社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
31	培育发展家庭服务市场	市人社局、市发改局、市商务局	市民政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
32	切实推进人口基础信息共建共享	市公安局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局、市发改局、市统计局
33	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	市发改局	市公安局、市卫健局、市统计局
34	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	市发改局	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统计局
35	加强组织领导	市发改局	各有关部门
36	开展动态监测评估	市发改局	各有关部门
37	做好宣传引导	市委宣传部	市发改局、市卫健局等